

獅子會中學校友會
《2024 校友校董選舉》選舉通告
接受參選提名

敬啟者：

母校為貫徹校本管理的管治架構，依據《教育條例》於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成立「獅子會中學法團校董會」（獅子會中學法團校董會於 2024 年 1 月 2 日更名為「獅子會蔣翠琮中學法團校董會」），並已發信確認本會為認可校友會，本會須負責選出一位校友校董代表校友加入獅子會蔣翠琮中學法團校董會(註 1)，並履行校董的職責。2024/2025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現接受提名，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其他校友參選，但每名校友只可作出一項提名。根據現行會章(2021 年 9 月 1 日版)列明：

參選校友校董的資格：

1. 參選人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2. 參選人須有三年全職工作經驗；
3. 參選人不得為《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參選人須為此作出申報。
註：《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遇有以下情況，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 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參選方法：

1. 索取提名或參選表格：可於獅子會蔣翠琮中學校務處索取，或在學校網頁下載。(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lchk.org/lionscollege>)。
2. 參選人需填寫參選表格，並在截止日期或前提交參選表格。
3. 已填妥的參選表格，可遞交到獅子會蔣翠琮中學校務處(信封上請註明「獅子會蔣翠琮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提名」)。

註：參選表格上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將會發放給各投票人，校友會將不會對有關資料發放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提名期限：2024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投票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至 6 月 6 日(星期四)(投票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候選人的資料將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五)在本會網頁公佈，校友可往獅子會蔣翠琮中學校務處(辦公時間內)領取或於網上以白色 A4 紙列印投票表格。填妥後，親自放入學校指定的投票收集箱內便可。

選舉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進行點票工作

當選：獲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選舉結果會於學校的網頁上公佈。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請參看附件 1。

此致
校友會會員

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啟

2024 年 5 月 3 日

註 1：獅子會中學校友會暫保留原名，待校友會幹事會會議商議何時作出改動，日後另行通知。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